Globethics Repository



变革传统消费伦理观念[change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consumption ethics]

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.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://www.globethics.net.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://repository.globethics.net/pages/policy.

Item Type	Article
Authors	周, 中之
Publisher	解放日报报业集团
Rights	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/copyright holder
Download date	2026-11-15 16:56:28
Link to Item	http://hdl.handle.net/20.500.12424/182556

周中之：变革传统消费伦理观念

周中之

消费是由人们的需求所产生的，这种需求虽然由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，但同时也受到人们的偏好、价值观念的极大制约和影响。因此要改变 合餐制 的消费方式和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，首先要移风易俗，变革当今人们的消费伦理观念，创建文明、健康的消费文化氛围。

改革开放 20余年来，中国的经济飞速发展，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，与此相适应的是，人们的消费水平也从生存型向享受型、发展型过渡，消费伦理观念发生了重大变革。尤其是 2003年，在经历了 SARS疫情的冲击后，人们的消费形式和消费内容也出现了一些新变化，比如，消费方式由 合餐制 向 分餐制 转变，滥食野生动物的消费陋习正在逐渐改观。但是， 风头 过后，一些不良消费习惯又有故态复萌之势。因此，从根本上解决消费习惯和消费方式问题，是一项系统工程，必须诉诸法律、行政和道德的手段。其中，道德手段起着基础性的作用，是法律和行政手段所不能替代的。

消费是由人们的需求所产生的，这种需求虽然由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，但同时也受到人们的偏好、价值观念的极大制约和影响。因此要改变 合餐制 的消费方式和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，首先要移风易俗，变革当今人们的消费伦理观念，创建文明、健康的消费文化氛围。

首先，建立将文明、健康、卫生放在首位的新的饮食消费伦理观念。这决不是全盘否定传统的消费伦理观念。在饮食消费过程中，追求美味，并获得伦理和心理的满足，这是人之常情。但文明、健康、卫生和感情、排场、口味之间并不是永远和谐统一的，常常会发生矛盾和冲突。传统的消费伦理观念重感情、重排场、重口味，往往忽视文明、健康、卫生，从而为传染性疾病的流行提供了潜在的温床。

其次，在饮食消费伦理观念中引入保护自然生态平衡的绿色消费原则。饮食消费是在一定的社会生活中进行的，不仅是个人需求的满足，同时在过程中消费者也承担着一定的社会责任。吃什么，不仅涉及个人的习惯、愿望、文化背景、经济能力，同时也涉及人和自然的关系问题，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问题。中国是一个人口大国，食物消费的数量惊人，吃什么与自然生态保护有着密切的关系。当食物端上餐桌的时候，我们不仅要考虑它是否色香味俱全，是否有益于健康，同时也要问一问是否有利于自然生态平衡？在许多人的心目中，消费是个人的私事，只要有消费能力，吃野生动物是无可非议的。很明显，这是缺乏绿色消费责任感的表现。只有建立起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意识，才能为解决滥食野生动物的现象提供思想和观念基础。

在饮食消费活动中，贯彻保护自然生态平衡的绿色消费原则并不是对野生动物 一刀切 ，而是要区别对待。有些野生动物濒临灭绝，坚决不能端上餐桌；有些野生动物虽然可以食用，但过多食用，必然会影响自然生态的平衡，必须严格控制；有些野生动物已经可以人工繁殖和饲养，应允许食用这些人工繁殖饲养的野生动物。为保护自然生态的平衡和饮食的安全，允许食用的野生动物必须经过专家的论证和卫生检疫。

第三，确立新的科学消费伦理观念。新的消费伦理观念要成为当代中国主流的消费伦理观念，必须强调以经济和伦理相统一为出发点。有人作过分析，将“合餐制”改为西式分餐制，酒店的菜肴价格必须上调30%才能维持现有利润；如果按现在的方法实行分餐，菜肴价格也得上涨5%至10%。在保证原有利润的情况下，为了消化增加的运营成本，很大程度上势必提高人均消费额，这将直接影响到酒店的经济效益。如何解决这一矛盾？有些酒店采用公筷制，不失为一种简易的解决方法；也有些酒店在菜肴的制作上动脑筋，将更多的菜肴做成可分食的形式，而不是整鸡整鸭整鱼端上桌，这更是一种积极的作为。

（该文发表于《解放日报》2004年3月2日）

（作者简介：周中之，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教授）

/